

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卫健委 文件

饶财社指〔2023〕38号

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卫健委关于下达 2023 年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乡医补助与人才培养等)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健委;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乡医补助与人才培养等)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3〕45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乡医补助与人才培养等)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扣除饶财社指〔2022〕54号已提

前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此次实际下达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省、市卫生健康委提出的具体工作任务，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赣财社〔2020〕24号）精神，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村医生公共卫生服务岗位、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贴制度、定向培养医学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方面按政策规定提供资金保障。

二、此项资金，各地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项目分列如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列“21002 公立医院”，其他补助资金列“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请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各县（区）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方法，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保证项目落实到位，切实让广大人民群众受益。

- 附件：1.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乡医补助与人才培养等)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2023年上饶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乡医补助与人才培养等）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023年应 下达合计	饶财社指（ 2022）54 号提前下达	本次实际 下达
		1、村医养 老生活补贴	2、村级医 生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	3、村卫生 室订单定 向医学生 培养违约 退费	4、住院医 师规范化培 训省级配套	5、全科医 生特设岗位 计划			
	上饶市合计	244.8	1331.7	-5.4	126	142	1839.1	2293	-453.9
	一、市直单位合计				126		126	146.33	-20.33
	市人民医院				126		126	56.33	69.67
	市第二人民医院						0	90	-90
	二、县（市、区）合计	244.8	1331.7	-5.4		142	1713.1	2146.67	-433.57
	三清山风景名胜区	0.7	3.6				4.3	4.08	0.22
	信州区	7.1	42.8				49.9	67.26	-17.36
	广信区※	23.6	152.5				176.1	194.4	-18.3
	广丰区	23.9	193.9	-1.8			216	339.33	-123.33
	玉山县	21.9	89.6				111.5	129.2	-17.7
	铅山县	16.2	90	-1.8			104.4	115.67	-11.27
	横峰县※	9.1	30.8	-1.8		14	52.1	72.71	-20.61
	弋阳县※	14.5	80.3				94.8	108.76	-13.96
	余干县※	36.9	205.6			78	320.5	429.9	-109.4
	鄱阳县※	50.6	252.2			50	352.8	394.59	-41.79
	万年县※	14.7	79				93.7	109.08	-15.38
	德兴市※	8.9	39.4				48.3	66.37	-18.07
	婺源县	16.7	72				88.7	115.32	-26.62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乡医补助与人才培养等)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健委、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万元)		省级补助金额	1839.1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十三五”全国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国卫科教发〔2017〕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8〕79号)等文件提出的2021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到2022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科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	人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在岗人数	人
			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人数	人
			乡村医生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人数	人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成本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1万元/人/年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省级补助标准	2万元/人/年
			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贴补助标准	960元/人/年
	乡村医生公共卫生服务岗位补助标准		1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